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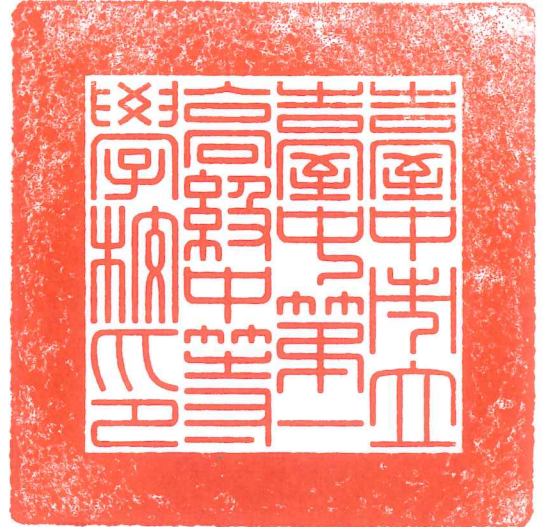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中一中學字第1080005897號

附件：學生社團租用場地實施要點1080611



主旨：公告臺中市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租用場地實施要點。

依據：108年6月11日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臺中市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租用場地實施要點。

校長 陈本柱

裝

訂

線

臺中市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社團租用場地實施要點

96年12月10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5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10月24日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年7月25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主管)修訂

107年4月24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主管)修訂

108年1月8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3月26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主管)修正通過

108年6月11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 二、本校106年7月25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主管)決議辦理。

貳、使用注意事項：

- 一、凡社團使用本校各活動場地者，須依規定做好管理、維護及保養之責任。
- 二、欲使用活動場地前，須於使用前**2個月至10**個工作天將使用事由、時間等提出書面申請(申請表請至社團活動組索取)，經管理人員同意，並向總務處接洽繳費後，方可使用。
- 三、使用本校各活動場地，不得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社會善良風俗及不利社會秩序者其使用且以不妨礙本校上課及活動為原則。
- 四、經同意且登記使用場地後，**除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外，若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前三日通知申請單位予以變更日期，或取消，其繳納費用概不退還。**
- 五、使用活動場地播放影片者，需預先將影片給予有關機關審查，發有放映許可證明後，方可播放。(即公播版影片始得播放)
- 六、活動場地環境整潔配合要點：
 - (一) 參與人數不得超過現有座次，且不得增加座位。
 - (二) 愛惜公共設施，禁止黏貼紙條標語於地板、廊柱及非公佈欄之牆壁上。
 - (三) 服儀不整或穿著拖鞋者，禁止進入，以維觀瞻。
 - (四) 禁止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 (五) 使用活動場所產生之垃圾，應負責清運。
 - (六) 任何違規皆扣社團評鑑分數，嚴重者依校規議處。
- 七、社團借用學校場地，若與學校公務衝堂時，以學校公務為主，而該社團已繳納之費用，可以申請退費。若轉知學生時間過於接近原訂活動日期，以致無法更改活動時間與地點者，由相關業務單位協助處理校

內場地使用事宜。

參、使用規則：

- 一、活動場地使用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為原則。
- 二、使用活動場地，如需另行佈置或接配電源線安裝採光燈時，應自備發電機，並徵求管理人員同意後會同本校總務處辦理，以策安全。
- 三、使用活動時，應自行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如有損壞門窗玻璃及其他物品者應負責賠償，其賠償金額，以市價計算之。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四、場地租借標準與費用規定：

(一) 各社團辦理活動，當參與人數達場地使用最低參與人數時，得依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租用場地，其中社團借用認定標準及費用部分：

(1) 全程由校內社團表演、使用：

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之收費標準依下列折扣收費：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不使用冷氣	使用冷氣				
無折扣	無折扣，一般教室、專科教室、演奏廳可由學生自備冷氣卡	無折扣	免收	3折	免收

(2) 社團聯合表演：

社團借用場地使用過程中，若有任何外校同學使用、表演，則一律視為社團聯合表演，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之收費標準依下列折扣收費：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不使用冷氣	使用冷氣				
無折扣	無折扣	無折扣	免收	6折	免收

(二) 「全程由校內社團表演、使用」之社團，使用、表演過程需全程錄影存證，若經舉發為「社團聯合表演」，須提出錄影檔證明，未能證明者，視同為「社團聯合表演」，須於一週內至總務處出納組補繳相關費用之差額。

- (三) 1. 場地使用有違規情形者，處以三項懲戒，以正視聽：
- (1) 該學年剩餘時間及下個學年度不得借用本校場地。
 - (2) 該社團所有幹部處以警告 1 支。
 - (3) 社團評鑑加重扣分。
2. 上開所指違規情事包括：
- (1) 以他社借用場地之名義，實際卻由另一社團使用者。
 - (2) 以本校社團活動之名義協助校外其他單位或社團借用本校場地者，除懲處外，須依「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補繳全額場地費。
 - (3) 以「全程由校內社團表演、使用」之名義借用，實際卻為「社團聯合表演」之情事者，除懲處外，並需補繳保證金及費用差額。
- (四)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綵排或事前練習者，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五) 準備臺中市音樂比賽、全國音樂比賽、暑期音樂會之團練借用，得**不收場地費**，借用日數上限為 14 天；若需使用冷氣，需自備冷氣卡或支付冷氣費。
- (六) **為全校性公務需求(例：一中盃籃球賽、考前開放自習空間、學生會長候選人政見發表.....等)**，得經行政單位核後，**免收場地費**。
- (七) 學生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以本校社團為限，校內參與人數未達總人數二分之一者不予外借為原則。

五、學生社團使用場地後未確實做好環境復原工作，或有導致場地器材毀損且情節嚴重者，處以以下懲處，以正視聽：

- (一) 該學年及接下來 2 個學年度不得借用本校場地。
- (二) 該社團所有幹部處以警告 1 支。
- (三) 社團評鑑加重扣分。

肆、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